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条例

（上接 01 版）

第十条 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应当支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加强统筹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抓好相关工作落实。

第十二条 根据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办法，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批准，组建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

第三章 督察对象和内容

第十三条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对象包括：

-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
- （二）生态环境部、承担重要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的国务院有关部门；
- （三）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大的有关中央企业；
- （四）党中央要求督察的其他单位。

第十四条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情况；
 - （二）生态环境保护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制度、标准规范、规划计划、重大改革任务的贯彻落实情况；
 - （三）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推进落实情况；
 - （七）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及处理情况；
 - （八）其他需要督察的生态环境保护事项。
- 第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对象是本行政区域内地市级党委和政府、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省级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省属企业等。督察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情况；
 - （二）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
 - （三）贯彻落实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求和责任落实情况；
 - （四）行政区域内重点流域、区域、领域、行业和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及处理情况；
 - （五）人民群众信访举报生态环境问题及处理情况；
 - （六）其他需要督察的生态环境保护事项。

第四章 工作程序和方式

第十六条 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采取例行督察和“回头看”、专项督察、生态环境警示片等形式。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实施规划计划管

理，在党中央委员会一届任期内，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实现例行督察全覆盖，对国务院有关部门、有关中央企业开展例行督察。针对区域重大战略实施中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落实情况，结合例行督察，统筹推进流域督察和省域督察。视情组织对督察整改情况实施“回头看”。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生态环境警示片紧盯重点流域、区域、领域、行业和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推进常态化监督。

第十七条 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一般包括督察准备、督察进驻、督察报告、督察反馈等程序环节。

第十八条 在督察准备阶段，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开展问题线索集中摸排，并向有关部门和单位了解被督察对象有关情况以及问题线索。

第十九条 例行督察进驻期间，督察组主要采取下列方式开展工作：

- （一）听取被督察对象工作汇报和有关专题汇报；
- （二）与被督察对象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和其他有关负责同志进行个别谈话；
- （三）受理人民群众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信访举报；
- （四）调阅、复制有关文件、档案等资料；
- （五）对有关地方、部门、单位以及个人开展走访询问；
- （六）召开座谈会，列席被督察对象有关会议；
- （七）下沉到被督察对象有关地方、部门、单位开展明察暗访；
- （八）针对问题线索开展调查取证，可以责成有关地方、部门、单位以及个人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
- （九）对人民群众举报问题的整改情况开展抽查回访；
- （十）针对督察发现的突出问题，可以视情对有关党政领导干部实施约见或者约谈；
- （十一）其他必要的督察工作方式。

督察“回头看”、专项督察、生态环境警示片等，根据工作需要采取相应工作方式开展。

第二十条 例行督察期间，对督察发现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形成典型案例并按程序报批后公开发布。

第二十一条 督察进驻结束后，督察组应当形成督察报告，如实报告督察发现的重要情况和问题，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有关重要批示件办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督察发现的重大情况以及流域督察综合情况等，可以形成专题报告。督察组对督察报告、专题报告等反映的问题，应当制作问题底稿。

督察组应当成立独立审核组，对督察报告开展独立审核。

督察报告应当以适当方式与被督察对象交换意见并按程序报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经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讨论后，报党中央、国务院批准。

第二十二条 督察报告经批准后，督察组应当及时向被督察对象反馈，指出督察发现的问题，提出督察整改意见。

督察“回头看”、专项督察、生态环境警示片按程序报批后，向被督察对象反馈有关情况和问题。

第二十三条 在督察工作中，对涉及的政策法规及其适用等情形，根据工作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有关部门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客观提出明确的、清晰的意见。

第二十四条 被督察对象应当做好督察进驻期间人民群众信访举报生态环境问题以及督察组交办其他问题的调查处理，并建立完善问题整改和监督保障长效机制，确保有关问题查处到位、解决到位。

第二十五条 督察的具体工作安排、边督边改情况、有关突出问题典型案例、督察报告主要内容、督察整改方案主要内容、督察整改情况主要内容、督察问责相关情况等，应当按照有关要求对外公开，回应社会关切，接受人民群众监督。

第五章 督察整改

第二十六条 被督察对象是督察整改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同志是督察整改的第一责任人。

第二十七条 被督察对象收到督察反馈意见后，应当组织编制督察整改方案，针对督察反馈问题逐项明确整改实施主体、整改目标、整改时限、重点措施和验收单位。

督察整改方案在规定时限内报党中央、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八条 被督察对象应当按照督察整改方案要求抓好整改落实工作。对立行立改整改任务，应当倒排工期，加快推进；对长期整改任务，应当根据阶段目标任务和时间节点，有序推进；对历史遗留问题整改任务，应当有效防控生态环境风险和社会风险，稳妥推进。

被督察对象应当对已完成的督察整改工作

进行验收销号。

第二十九条 被督察对象应当按要求向党中央、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报送督察整改情况。督察整改任务全部完成后，向党中央、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报告整改总体情况。有关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情况应当抄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

第三十条 督察整改工作应当建立台账，实施清单化管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有关工作机构定期调度本级督察整改工作进展，并组织日常督办、强化抽查。

对整改不力的，视情采取通报、督导、约谈、专项督察等措施。对整改成效突出的，及时形成正面案例并进行宣传，发挥激励先进、交流工作、引领带动作用。

第六章 督察成果运用

第三十一条 建立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线索移交机制。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整改中发现的重要生态环境问题及其失职失责情况，督察组应当形成有关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线索清单和案卷，移交被督察对象，同时按照有关权限、程序和要求移交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机关、中央组织部、国务院国资委党委。

依规依纪依法严肃、精准、有效组织开展追责问责。督察移交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

问题追责问责工作方案作为单独部分纳入督察整改方案，追责问责情况与督察整改情况一并上报。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机关、中央组织部监督指导省、自治区、直辖市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人事）部门开展追责问责工作，对重点责任追究问题进行督办，防止问责不力或者问责泛化、简单化。对于滥用问责或者在问责工作中严重不负责任，造成不良影响的，应当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三十二条 中央组织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将督察结果和督察整改工作有关情况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考核评价、选拔任用、管理监督、表彰奖励的重要依据，加强督察结果在干部管理工作中的运用。

第三十三条 对督察发现需要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移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索赔追偿；需要提起公益诉讼的，移送检察机关等有权机关依法处理。

对督察发现涉嫌违纪违法犯罪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或者司法机关依规依纪依法处理。

第三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应当结合实际加强督察成果运用，对督察及整改中发现的重要生态环境问题及其失职失责情况，依规依纪依法追究责任。

第七章 队伍建设和纪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应当加强对督察干部队伍建设的整体谋划，结合督察工作特点建立健全相关制度机制，强化督察支撑保障和能力建设，加强新技术应用，建设与督察任务相适应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加强规范管理，加大教育培训、轮岗交流力度。

第三十六条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成员以生态环境部所属区域督察机构人员为主体，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人员、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相关机构人员、有关专家等根据需要参加督察，建立督察人才库和专家库。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成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理想信念坚定，对党忠诚，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 （二）坚持原则，敢于担当，依规依法办事，公道正派，清正廉洁；
- （三）模范遵守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严守党和国家秘密；
- （四）熟悉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制度，具有履行督察职责的专业知识和较强的发现问题、沟通协调、文字综合等能力；
- （五）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抽调人员参加督察工作，应当按照上述条件，严把政治关、品行关、能力关、作风关、廉洁关。

对不适合从事督察工作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调整。

第三十七条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应当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要求，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反对搞花架子，坚决反对敷衍塞责，坚决反对弄虚作假，坚决反对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坚决反对搞脱离实际、超越发展阶段的“政绩工程”和“形象工程”，坚决反对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反对搞花架子，坚决反对敷衍塞责，坚决反对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坚决反对搞脱离实际、超越发展阶段的“政绩工程”和“形象工程”。

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严格落实各项廉政规定。

督察进驻期间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回避、保密等制度规定。督察组不得干预被督察对象正常工作，不处理被督察对象的具体问题，不得向被督察对象提出与督察工作无关的要求。

第三十八条 督察组督察进驻期间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临时党支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实“一岗双责”，自觉接受各方面监督，依规依纪依法开展督察工作。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督察组及其成员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有权提出检举、控告。

第三十九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不按规定协助、支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四十条 督察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依规依纪依法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不按照工作要求开展督察，导致应当发现的重要生态环境问题没有发现；
- （二）不如实报告督察情况，隐瞒、歪曲、捏造事实；
- （三）泄露与督察工作相关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等未公开信息；
- （四）工作中超越权限或者不按照规定程序开展督察工作，造成不良后果；
- （五）利用督察工作的便利谋取私利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 （六）其他违反督察工作纪律的行为。

第四十一条 被督察对象应当自觉接受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积极配合督察工作。被督察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对该党政领导班子、相关部门（单位）、企业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有关责任人员，依规依纪依法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故意提供虚假情况，隐瞒、歪曲、捏造事实；
- （二）拒绝或者故意不按照要求向督察组提供有关文件资料；
- （三）指使、强令有关单位或者人员干扰、阻挠督察工作；
- （四）拒不配合现场检查或者调查取证；
- （五）组织领导督察整改不力，落实督察整改要求不到位，敷衍应对、虚假整改；
- （六）对反映情况的干部群众进行威胁、打击、报复、陷害；
- （七）平时不作为而采取集中停工停产停业等“一刀切”方式应对督察；
- （八）其他干扰督察工作的情形。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地市级及以下地方党委和政府应当依规依法加强对下级党委和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由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9年6月6日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同时废止。

中美经贸会谈为全球经济纾压增信

（上接 01 版）

这次会谈举行并取得积极成果也再次证明，平等对话应是大国间解决问题的基本态度。作为两个国情不同的大国，中美之间难免会有一些分歧，关键是要尊重彼此核心利益和重大关切，找到妥善解决问题的办法。通过平等对话机制，中美双方可以清晰表明对各自主要关注问题的态度，澄清相关事实，解释提出关注的原因，探讨导致相关问题的因素，商量可能的解决方案。发展中出现的问题要依赖发展解决，短期内出现的问题在中长期视角可能不再是困扰。事实上，任何国家都不会为了迎合或满足其他国家不合理的要求而放弃自身合理的发展利益，但这并不妨碍双方通过平等对话寻找可能的解决路径。

双方之所以能够达成一系列重要共识，其底层驱动还是来自于中美经贸关系互利共赢的本质。过去几十年里，中美两国“合则两利，斗则俱伤”，双方的经济高度、资源禀赋、市场需求等方面存在高度互补性，合作空间远大于分歧。无论是货物贸易、服务贸易还是双向投资，都为两国企业和人民带来了实实在在的利益。中方一贯主张，对于两国经贸关系中出现的分歧和摩擦，唯一正确的解决路径是通过平等、理性的对话和协商，在相互尊重的基础上寻找彼此都能接受的解决方案。任何单边施压、极限施压的做法，不仅无助于问题的解决，反而会使局势更加复杂化，损害双方的根本利益。

此次会谈可视为中方向美方再次阐释这一核心理念的契机。通过充分沟通甚至交锋，既要让美方清晰地认识到，贸易战没有赢家，中方不愿打，

但也不怕打，始终坚定维护国家核心利益和国际公平正义的一贯立场；更要让美方从更长远视角审视双边关系，充分意识到：维护中美经贸关系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符合两国和两国人民的根本利益，也有利于全球经济增长。与中国进行建设性合作，共同做大合作蛋糕，远比试图通过施压来遏制中国发展，更符合美国自身的长远利益。推动中美经贸关系重回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的轨道，需要双方共同努力，相向而行。

此次会谈的举行是中美经贸关系的一个积极动向，为后续沟通与谈判奠定了基础。然而，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中美之间结构性矛盾和深层次分歧依然存在，解决这些问题不可能一蹴而就。对于此次会谈乃至未来一段时间中美经贸关系走向，应抱有理性预期。能坐下来谈，是避免冲突升级的必要姿态。但指望通过一两次会谈就能彻底消除所有分歧，显然不切实际。我们既乐见对话的重启，也对中美消弭分歧的长期性、复杂性和艰巨性有充分的思想准备。双方需要维护好当前的对话势头，在平等协商中管控分歧、积累共识、强化信任。

中美双方都应从两国人民的根本福祉和世界和平与繁荣的大局出发，以更长远眼光和更广阔的胸怀，处理好这一世界上最重要的双边关系。在互利共赢的基础上加强合作，在相互尊重的前提下管控分歧，这不仅是中美两国的责任，也是国际社会的普遍期待。此次会谈是漫漫征途中的一步，前路依然需要双方以智慧和勇气共同探索与塑造。

（新华社北京5月12日电）

（上接 01 版）

九三学社北京市委专职副主委、一级巡视员左小兵介绍，九三学社名医工作室是他们整合资源，发挥医卫名家、专家众多的优势，面向偏远山区开展科技助医活动，打造的社会服务工作品牌。近年来，九三学社北京市委先后在京郊各区、四巴省广元市设立了九三学社名医工作室，不仅把北京市各大医院的优质医疗资源送到急需的患者身边，还把尖端前沿的医疗理念带给当地的医务工作者。

此次，九三学社北京市委委员、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产程氏针灸代表性传承人、中国科学院针灸研究所主任医师黄涛，携其团队与灵武市中医医院签署合作协议。双方将依托中医特色科室建设、中西医结合临床实践等，与中共吴忠市委统战部、中卫市卫健委及院方主要负责人进行交流探讨，探寻合作模式。

讲好宁夏故事 让历史文脉“活”起来

调研组以推动“文化北京”专项行动经验落地为目标，助力宁夏文化建设高质量发展，为深化“京宁合作”注入新动能。

“文化北京”专项行动，是指通过历史文物、雕塑、信息牌等形式展示北京文化，将文化基因融入城市建设与发展之中，让历史和人文共同熏陶出北京特有的文化气质。近年来，九三学社北京市委已将“文化北京”专项行动作为一项全局性战略工作，通过提案等方式建言献策，总结工作经验，逐步将“文化北京”专项行动成果推向全国。

京宁两地聚合力 携手同心谋发展

这次调研，也是一次传经送宝的过程。调研组成员由多位九三学社界的艺术领域资深专家组成：九三学社北京市委文化工作委员会委员、中国国家画院雕塑所所长，中国雕塑学会常务理事、副秘书长邓柯，其作品多次入选国家级美术工程并被中国国家博物馆等机构收藏；九三学社社员、清华大学美术学院副教授王轶男，作品参展60余次，在国内外艺术界享有盛誉。调研组通过实地考察，为宁夏文化保护与传承提供专业建议。

在宁夏引黄古灌区世界灌溉工程遗产展示中心，调研组深入了解黄河文化保护与利用的实践成果；漫步银川鼓楼、玉皇阁等历史建筑，感受城市文化底蕴的深沉浸润；走访张骞葡萄郡、志辉源石酒庄，探讨贺兰山东麓葡萄酒文化与旅游融合发展的新路径。

调研组认为，宁夏有着深厚的历史文化底蕴，其悠久的历史、独特的地理特征、多元的文化融合以及重要的历史事件和人物都是宝贵的精神财富。邓柯建议，通过雕塑、绘画等艺术形式，将历史人物、事件融入城市空间，真正将历史文化送到群众身边，让市民在日常生活中触摸文化；王轶男也认为，讲故事是最佳的传播方式，传承弘扬好宁夏文化、讲好宁夏故事，既要梳理历史脉络，也要结合现代传播手段，打造具有地域特色的文化IP。

今后，九三学社京宁双方将重点推进水利人物雕塑创作、银川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葡萄酒文旅融合等项目，持续加力推动相关文化建设项目落成落地。

数字赋能京宁筑梦 教育同心塞上育英

随着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数字化为教育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机遇，让优质教育资源能够更加公平地惠及每一个学习者，也为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奠定了基础。

5月6日，为推动九三学社“京宁合作”向更

深领域拓展，进一步深化京宁教育合作，调研组赴银川市中小学开展教育数字化建设专项调研。

在银川市实验小学智慧教室，学生们手持语音答题器诵读课文，很快，大屏幕上显示出全班的诵读情况，哪些同学读错哪个字一目了然。老师在黑板上写下重点生字后，学生用点阵笔写在大阵纸上，大屏幕上即可实时看到每个人的书写情况。

这一幕让参与调研的九三学社北京市委企业家联谊会副会长、慕华成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汪建宏深有感触。“近年来，教育数字化的有效推进，在宁夏初步构建起丰富、多元、活跃的教育应用生态。”他希望进一步加强京宁两地校企合作，将北京成熟的AI教育大模型、智能教育硬件等技术成果引入宁夏，助力当地教育数字化技术水平提升。

随后，调研组还走访了银川第二中学、北塔中学及第九中学等三所学校，实地考察各校数字化教学平台应用、智慧课堂建设、教育资源共享等重点工作。通过现场演示、设备体验及座谈交流，详细了解银川市教育数字化工作取得的成果，并就教师数字素养提升、数据安全等问题与校方深入探讨，积极寻求京宁两地在教师培训、教育数据安全管理经验共享等方面的合作契合点。

调研组表示将以九三学社“京宁合作”为契机，持续跟进银川教育数字化进程，积极搭建京宁教育合作桥梁，助力“数字中国”战略在教育领域落地生根，推动京宁教育合作结出更多硕果，为两地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力。

思想交流生辉，智慧碰撞闪光。此次宁夏之行，是京宁两地深化合作、共谋协作发展的有力举措。九三学社京宁两地将认真梳理、深刻总结此行的收获与思考，立足宁夏发展实际，高度重视、紧密协调推动京宁合作，紧紧围绕党政中心工作，积极发挥九三学社优势作用，深度集聚社内资源，铺路搭台聚焦高质量发展寻找契合点，奋力书写新时代民主党派服务地方发展的履职答卷。